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72號

聲　請　人　圓凱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招旗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蔡佳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115年度重簡字第1540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昱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向聲請人承租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約定租賃期間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8年8月31日止，第一年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第二年至第三年每月租金1,100,000元，第四年至第五年每月租金1,200,000元，另加計5%營業稅，相對人鴻昱公司應於每年7月1日前開立一年期12張月租金支票交付聲請人，並由相對人蔡佳錫擔任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擔保相對人鴻昱公司履行系爭租約所生之債務（下稱系爭租約）。詎相對人鴻昱公司自115年7月起未依約給付租金，開立之月租金支票均因「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而無法兌現，迄今仍積欠115年7月份及8月份之租金共計2,310,000元(含稅)，

相對人蔡佳錫為系爭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而經聲請人催告，相對人均置之不理。相對人鴻昱公司開立之支票接連退票，足見相對人鴻昱公司非偶發生遲延付款，其票據信用出現重大異常，資金周轉及清償能力嚴重惡化，又經查詢法院公開裁判資料發現相對人除積欠聲請人租金外，另有多名債權人因相對人未清償到期債務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可知相對人目前同時負有多筆到期債務，非就單一債務發生履行爭議，且相對人鴻昱公司另有積欠員工薪資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相對人鴻昱公司連此等費用均無法按期支付，清償能力有重大疑慮。綜合上情，可見相對人鴻昱公司之債信及財務狀況顯已嚴重惡化，現存財產隨時可能遭其他債權人競相聲請強制執行，而相對人蔡佳錫身為相對人鴻昱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經聲請人催告後，亦未依其連帶保證責任清償前開債務，倘未能即時保全，而待聲請人取得執行名義後始聲請強制執行，極可能發生無財產可供執行，或所餘財產不足清償聲請人債權之情形，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實有預為假扣押之必要。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業已提出相關證據予以釋明，如認釋明仍有不足，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為此，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2,31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

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租金債權2,310,000元乙節，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115年7月份、8月份租金支票暨退票理由單、115年7月16日(115)易律字第008號律師函暨送達回執聯、115年8月7日臺北法院郵局第290號存證信函暨送達回執等件為證，固得認聲請人就請求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稱相對人未依約支付租金，經催討置之不理，又相對人鴻昱公司開立之支票無法兌現，並遭列為拒絕往來戶，相對人同時負有多筆到期債務，且相對人鴻昱公司另有積欠員工薪資及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等語，並提出相對人所涉民事裁判資料、相對人鴻昱公司遭通報為拒絕往來戶資料、相對人鴻昱公司未發放員工薪資或未按時提解勞退金遭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明細等件為憑，然上開證據至多證明相對人經催告未能還款，及尚積欠其他債務等事實，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復以相對人鴻昱公司於113年8月12日向聲請人承租系爭廠房後，直至115年7月始未支付租金，之前皆按時支付，足徵相對人鴻昱公司並非全然無支付租金意願或能力。此外，聲請人又提出任何證據以資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或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從而，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不得以供擔保方式替補該釋明之欠缺，依前開說明，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